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0號

原告 何程泰即何憲豪

被告 吳清中

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9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2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查詢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林芳宜